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

注意事項

職類名稱：電氣裝配(室內配線)　　第 1 頁 共 2 頁

1. 北、中、南三區皆**辦理淘汰賽**，各區錄取成績北區前 18 名、中區前 18 名、南區前 16 名
2. 淘汰賽辦理日期：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。
3. **淘汰賽選手報到時間：112 年 3 月 23 日 08：45~09：00。**
4. 淘汰賽競賽起訖時間：上午 9：00~10：30。
5. 淘汰賽評分起訖時間：上午 10：30~下午 14：00。

時間	工作內容
9：00~9：10	選手就位並測試工作電源及自備可程式繼電器盤面。
9：10~9：20	可程式繼電器程式清除。
9：20~10：20	學科筆試及術科實作(學、術科測驗時間連續)。 先學科筆試，選手學科繳卷後才領取術科試題繼續作答，考試時間內選手禁止離場。
10：20~10：30	選手離場。
10：30~14：00	評分及公布進入初賽錄取名單。

6. 淘汰賽測驗採學科筆試(30 分)、術科實作(70 分)，總計共 100 分。
7. 北、中、南區淘汰賽，各區依照各區選手總成績排列名次錄取北區前 18 人中區前 18 人及南區前 16 人參加分區賽。(排列名次遇同分成績，依序以術科實作、填充題、選擇題，分數較高者排於前面，若再同分時抽籤方式決定排列順序)
8. **選手應自備組裝好可程式繼電器盤**參加淘汰賽之術科實作部分。可程式繼電器**應選用 SIEMENS LOGO8 系列 8IN 4OUT**，且**輸入端電源為 DC12V~DC24V 之控制器**。電源供應器廠排不限，請選用為①輸入可使用 AC110V~220V，②輸出 DC12V~DC24V、1.3A~2.5A 之等級，但體積應自行考量盤面尺寸及攜帶方便。**若可程式繼電器規格、電源選用錯誤，術科淘汰賽功能以錯誤論**。選手參加淘汰賽前，應事先將器具裝配於木板上(參考附圖 1)並完成配線(參考附

圖 2)。

9. 淘汰賽學科試題內容：(1)室內配線乙、丙級；工業配線丙級技術士相關知識及計算、(2)電學相關常識、(3)可程式繼電器(非 PLC)程式設計及程式輸入、(4)競賽相關專業常識等，不配線。

10. 分區賽內容：(1)板面規劃與器具配置、(2)以熱風槍施作 PVC 彎管(**不可使用瓦斯噴燈**)、鍍鋅鐵管 GIP 彎管絞牙與線槽配置、(3)傳統電路設計與佈線、(4)電纜配置、(5)可程式繼電器電路設計與程式撰寫等。

11. **(1)分區技能競賽熟悉場地：112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4：00 抽籤(選手工作崗位)**
(2)分區技能競賽起訖時間：112 年 3 月 24 日上午 8：30~12：30。

附圖(1)

可程式繼電器盤器具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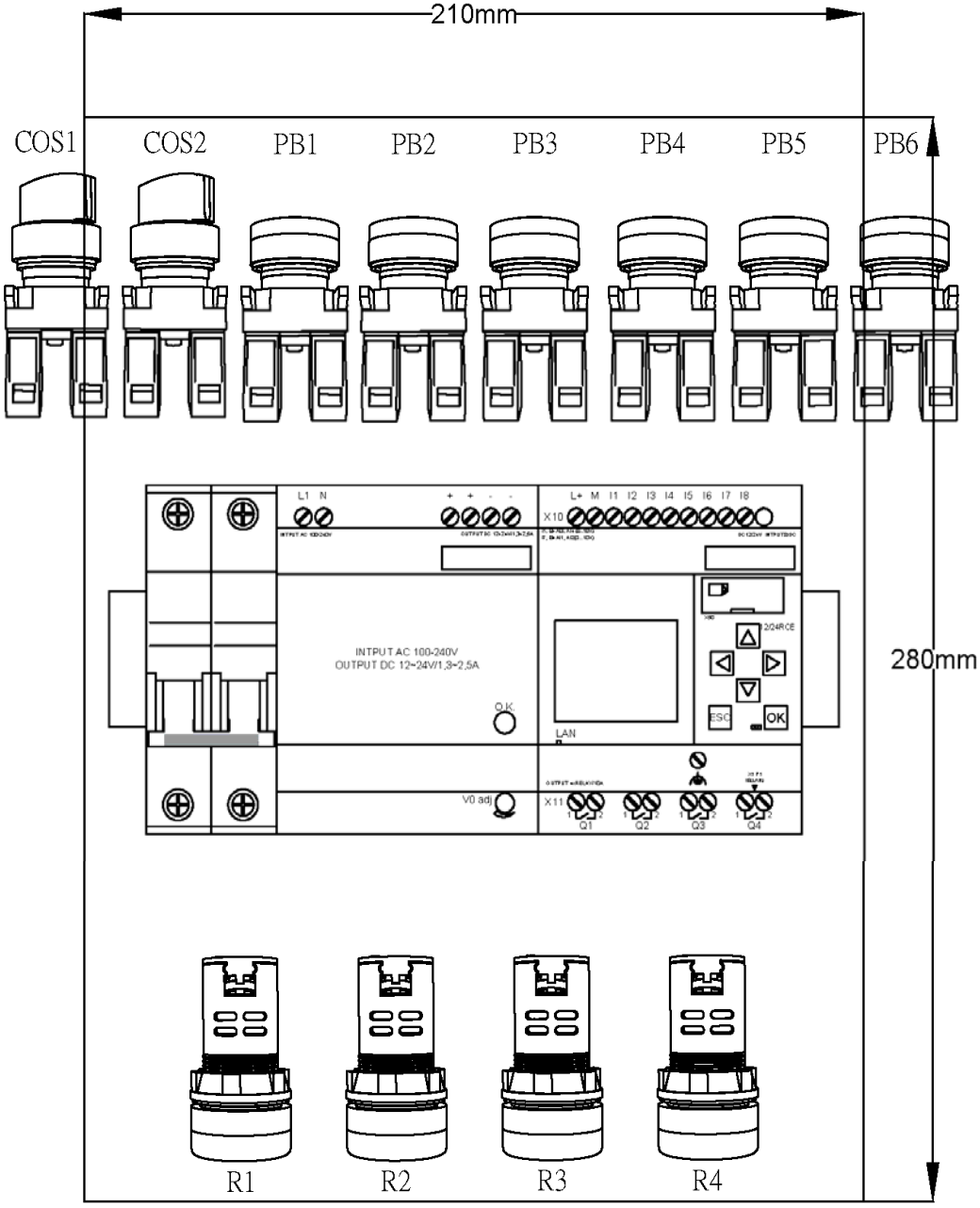

說明:

1. 選手應參考附圖(2)自備、組裝好可程式繼電器盤參加淘汰賽。可程式繼電器使用Siemens-Logo!8，控制電源使用AC 110V，I/O點數為12點(DC輸入8點；繼電器輸出4點)，直流電源供應器廠牌不限，規格使用(DC 12~24V/1.3A~2.5A)，但請選手考量盤面尺寸選用。
2. 選手參加淘汰賽前，應是先將器具配置於木板上，參考附圖(1)即完成配線，參考附圖(2)

附圖(2)

可程式繼電器盤配線參考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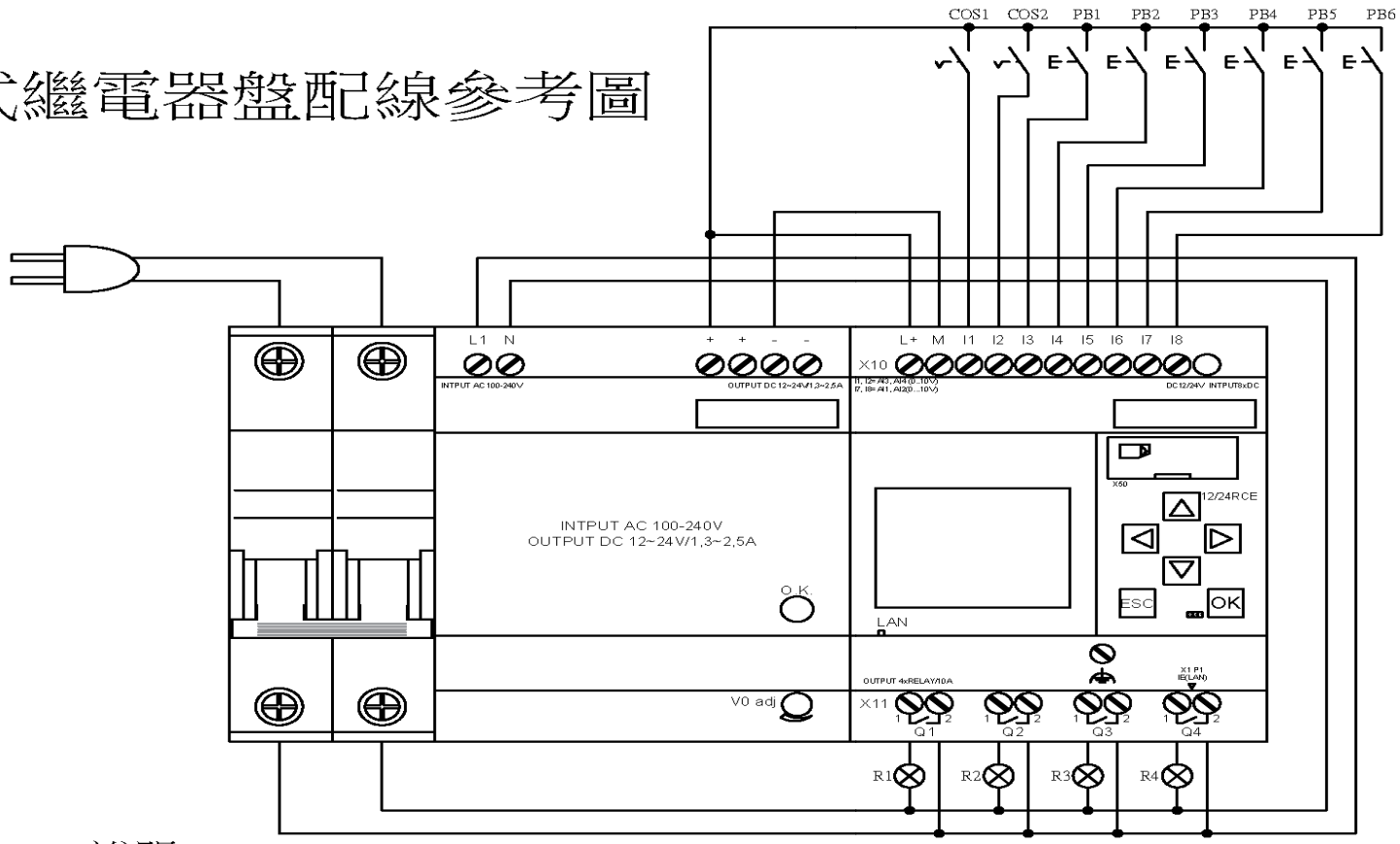

說明:

1. 器具採用AC 110V，參賽選手依自備器材完成配線，參考附圖(2)配線參考圖。
2. 切換開關COS1~COS2、按鈕開關PB1~PB6、指示燈R1~R4。
3. 淘汰賽測驗程式設計及程式輸入，不配線。
4. 競賽時以手動輸入程式。